

臺北市私立華岡藝術學校 107 學年度 單獨辦理免試招生簡章

地 址：11193 臺北市士林區建業路 73 巷 8 號
電 話：(02) 2861-2354 分機 12~17
(02) 2861-9596
傳 真：(02) 2862-3507
網 址：<http://www.hka.edu.tw>

一、重要日程表

日期	星期	工作項目
即日起 107.6.15	(五)	簡章及報名表公布於「 臺北市私立華岡藝術學校 」網站 (網址 http://www.hka.edu.tw/)，可自行下載。
107.5.19 107.5.20	(六) (日)	國中教育會考
107.5.1 107.6.15	(二) (五)	一、 通訊報名 收件地址：11193 臺北市士林區建業路 73 巷 8 號 臺北市私立華岡藝術學校教務處 二、報名費：每人新臺幣 500 元整(請購買郵局匯票，詳 P.2)。
107.6.1 107.6.15	(五) (五)	一、 現場報名 報名時間：上午 9 時至 12 時及下午 1 時至 3 時止(假日除外)。 報名地點：「 臺北市私立華岡藝術學校 」 二、報名費：每人新臺幣 500 元整。
107.6.29	(五)	公告榜單時間：下午 6 時至下午 10 時，逕至「 臺北市私立華岡藝術學校 」網站查詢(網址： http://www.hka.edu.tw/)
107.7.6	(五)	一、 成績複查時間：上午 9 時至 12 時及下午 1 時至 4 時止 ， 複查次數：以一次為限。 二、一律採現場親自或委託複查，逾期不受理。 三、申請收件地點：「 臺北市私立華岡藝術學校 」教務處 地址：11193 臺北市士林區建業路 73 巷 8 號
107.7.13	(五)	一、 正取生報到時間：上午 9 時至上午 11 時止 。 二、 報到地點：華岡藝術學校校本部 三、未依規定辦理報到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四、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107.7.14	(六)	一、 備取生報到時間：上午 9 時至上午 11 時止 。 二、 報到地點：華岡藝術學校校本部 三、未依規定辦理報到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四、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107.7.16	(一)	填妥「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於下午 2 時前由考生或家長親送至本校辦理
107.6.29 107.7.16	(五) (一)	一、申訴書應於事件發生之日起至 107 年 7 月 16 日(星期一) 下午 4 時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臺北市私立華岡藝術學校(地址： 11193 臺北市士林區建業路 73 巷 8 號)，信封上註明「申訴書」 字樣，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二、考生對於本校單獨辦理免試招生各項試務作業認為有影響其 權益者，得舉證並以書面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訴書應書明 申訴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及詳細申訴事由。 三、本委員會收文後以書面答覆。

二、招生人數一覽表

科 別	一般生名額	外加名額
		身障生
國樂科	25	3
西樂科	25	3
舞蹈科	50	0
戲劇科	100	0
表演藝術科	100	0
總名額	300	6

三、招生對象

- (一)招生對象為 106 學年度全國國中(無就學區限制)應屆及非應屆畢業生。
- (二)持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
- (三)未參加 106 學年度藝術才能優異鑑定者亦可申請。

四、報名方式

- (一)通訊報名：107 年 5 月 1 日(二)至 107 年 6 月 15 日(五)止，採掛號方式寄至本校，以郵戳為憑。
- (二)現場報名：107 年 6 月 1 日(五)至 107 年 6 月 15 日(五)止，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3 時止(假日除外)。
- (三)應繳資料：
 1. 非應屆畢業生：國中畢業證書，驗畢退還。(通訊報名者請附影本)
應屆畢業生：學生證，驗畢退還。(通訊報名者請附影本)
 2. 國中前五學期百分制含日常生活綜合表現、獎懲、缺曠紀錄之成績單。
 3. 本校 107 學年度獨立招生報名表。(附表一)
 4. 報名費新臺幣 500 元整(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請附相關證明文件，報名費全免)，通訊報名者請購買郵局匯票，頭註明：臺北市私立華岡藝術學校。(一經繳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退費，請學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5. 至網頁 <https://goo.gl/forms/LpV9gaiUBFkOEUvX2> 填寫報名資料。
 6. 繳交考生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證件照 1 式 1 張黏貼於報名表右上角。
 7. 持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及居留證影本。
 8. 具原住民身分請檢附戶籍謄本(近 3 個月內)正本乙份。
 9. 繳交超額比序相關資料(請參考五、錄取方式及超額比序項目)
- 註：簡章及報名表可於本校網站直接下載。

五、錄取方式及超額比序項目

(一)錄取方式：報名人數未超過招生名額時，全額錄取；若報名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時，則依「超額比序項目」進行比序。

(二)超額比序項目：

1.國樂科：

(1)錄製個人樂器表現的 DVD 影片，影片長度在 4 分鐘內。

樂器包含二胡、中胡、高胡、大提琴、低音大提琴、琵琶、柳琴、三絃、阮咸、中國笛、笙、嗩吶、揚琴、中西打擊樂、古箏、古琴、聲樂、流行爵士鋼琴/歌唱、應用音樂。

(2)104~106 年度參加過音樂表演活動(含比賽、檢定、研習等)之相關明證文件

(3)104~106 年度參加過校內外音樂類社團證明

(4)音樂教師推薦函(格式請參考附表四)

(5)多元學習表現(含藝術與人文領域之學習成績、服務學習)

2.西樂科：

(1)錄製個人樂器表現的 DVD 影片，影片長度在 4 分鐘內。

樂器包含鋼琴、聲樂、弦樂(含古典吉他，不含豎琴)、管樂(含直笛)、敲擊樂、理論作曲(需附至少 1 首小品樂譜並演奏錄製於 DVD 中)。

(2)104~106 年度參加過音樂表演活動(含比賽、檢定、研習等)之相關明證文件

(3)104~106 年度參加過校內外音樂類社團證明

(4)音樂教師推薦函(格式請參考附表四)

(5)多元學習表現(含藝術與人文領域之學習成績、服務學習)

3.舞蹈科：

(1)錄製個人舞蹈表現的 DVD 影片，影片長度在 4 分鐘內。

舞蹈專長：包含芭蕾舞、中國舞、現代舞、國標舞、街舞…等。

(2)104~106 年度參加過音樂表演活動(含比賽、檢定、研習等)之相關明證文件

(3)104~106 年度參加過校內外舞蹈類社團證明

(4)舞蹈教師推薦函

(5)多元學習表現(含藝術與人文領域之學習成績、服務學習)

4.戲劇科：

(1)錄製個人專長表現的 DVD 影片，影片長度 4 分鐘內。

專長包含：主持、相聲、戲劇表演、自我特色介紹…等。

(2)104~106 年度參加過音樂表演活動(含比賽、檢定、研習等)之相關明證文件

(3)104~106 年度參加過校內外戲劇表演類社團證明

(4)相關專業領域教師推薦函(格式請參考附表四)

(5)多元學習表現(含藝術與人文領域之學習成績、服務學習)

5.表演藝術科：

(1)錄製個人專長表現的 DVD 影片，影片長度在 4 分鐘內。

專長包含：歌曲演唱(奏)、爵士、流行舞蹈或自我介紹…等。

(2)104~106 年度參加過音樂表演活動(含比賽、檢定、研習等)之相關明證文件

(3)104~106 年度參加過校內外表演藝術類社團證明

(4)相關專業領域教師推薦函(格式請參考附表四)

(5)多元學習表現(含藝術與人文領域之學習成績、服務學習)

(三)比序順次：

第一順次：由各科超額比序項目逐條換算積分進行加總，並依學生之總積分進行比序。

第二順次：第一順次比序同分，則依多元錄製 4 分鐘個人專長表現影片 DVD 之換算積分，進行比序。

第三順次：第二順次比序同分，則依技能檢定證書或獎狀之換算積分進行比序。

第四順次：第三順次比序同分，則依參與相關社團證明之換算積分進行比序。

第五順次：第四順次比序同分，則依相關領域教師推薦函之換算積分進行比序。

第六順次：第五順次比序同分，則依多元學習表現之換算積分進行比序。

如經第六順次比序後仍同分時，不予抽籤，採用國中教育會考各科等級標示進行比序，依序為國文科等級標示、英語科等級標示、社會科等級標示。

六、特種生升學優待辦法

原住民學生、身心障礙學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退伍軍人等法律授權訂定升學優待辦法之特種生，依相關特種生升學優待辦法辦理，報名時請檢附相關特種生證明文件資料正本乙份。

七、錄取通知

107 年 6 月 29 日(星期五)下午 6 時至下午 10 時，於「**臺北市私立華岡藝術學校**」網站 (網址：<http://www.hka.edu.tw/>)公布。

八、複查作業

- (一)申請時間：107年7月6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12時及下午1時至4時止，逾時不予受理。
- (二)申請地點：「臺北市私立華岡藝術學校」教務處。
11193 臺北市士林區建業路73巷8號
- (三)申請手續：
- 1.由學生或家長親自辦理，逾期不受理。
 - 2.填寫「錄取結果複查申請表」(附表二)。
 - 3.申請複查須檢附貼足限時掛號郵資(43元)之回郵信封1個。
 - 4.複查以一次為限，僅限於各科超額比序積分之核對，不得要求影印、重閱，亦不得要求告知評審委員之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

九、報到入學

- (一)正取生報到日期：107年7月13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上午11時止。
- (二)備取生報到日期：107年7月14日(星期六)上午9時至上午11時止。
正取生報到後如仍有餘額，備取生始依序遞補。
- (三)報到方式：錄取學生應持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書)正本及身分證(或健保卡等其他官方核發附相片之身分證明文件)，依指定時間及方式辦理報到，逾期視同放棄。尚未取得學力證件者，得經本校同意切結於註冊前繳交。
- (四)報到地點：華岡藝術學校校本部。
- (五)未依規定辦理報到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 (六)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七)錄取除居住於臺北市、新北市及基隆地區之新生免住宿外，其餘新生(女生)原則上均需住宿於本校所代洽尋之租賃物內，便於管理與維護安全；新生(男生)則可住宿於本校推薦優質房東之租賃物內，請家長審慎考慮。

十、放棄錄取書面聲明

錄取考生如欲放棄錄取資格者，須先填妥「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表三)，並經父母雙方或法定監護人簽章後，於 107 年 7 月 16 日(一)下午 2 時前由考生或家長親自送至本校辦理，未依規定期限內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再行報名參加 107 學年度之高中、高職、五專等各項入學管道。

十一、申訴處理

- (一)考生對於本校單獨辦理招生各項試務作業認為有影響其權益者，得舉證並以書面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訴書(附表四)應書明申訴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及詳細申訴事由。
- (二)申訴書應於事件發生之日起至 107 年 7 月 16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臺北市私立華岡藝術學校(地址：11193 臺北市士林區建業路 73 巷 8 號)，信封上註明「申訴書」字樣，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三)本校招生委員會收文後以書面答覆。

十二、其他注意事項

- (一)學生報名各單獨招生學校，不受就學區限制，並以選擇一學校報到為限。
- (二)本校獨招入學之報到日期，與基北區免試入學報到日同一日。
- (三)獨招未招滿之名額，得辦理續招，其續招方式，除有特殊情形報經主關機關核准外，應依各區免試入學方式辦理。
- (四)經錄取之學生向本校報到後，應於簡章規定期限內經書面聲明放棄，始得參與其他入學管道。
- (五)考生所繳交之各類證件如有發現冒名頂替，或申請資料與事實不符，或其他不法情事，取消其錄取資格，不予註冊入學，並追究相關法律責任；考生所繳交之參賽證明及證書請檢附影本，正本恕不寄還。
- (六)依據『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實施要點』第 2 點規定，學生因重讀、轉學或復學後，依其條件得申請本辦法第四條附表一或附表二之學費補助額度優於原學期已申請之學費補助者，得就扣除原學費補助額度後之差額申請補助。
- (七)如有任何疑問，請電詢招生專線：(02)2861-9596。

(八)本校收費標準暫依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收費標準，實際收費金額將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函頒「臺北市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費標準」辦理，另依教育部辦理高中職免學費方案，自 103 學年度起，入學高職新生免納學費。

※學校資料 地址：11193 臺北市士林區建業路 73 巷 8 號
電話：(02)2861-2354 轉分機 12~17
傳真：(02)2862-3507
網址：<http://www.hka.edu.tw>
e-mail：hka.liangliang@gmail.com

※本校交通：

- 1.於臺北火車站鄭州路北出口，可搭乘公車 260 於文化大學站下車。
- 2.劍潭捷運站搭乘公車紅 5、皇家客運(臺北-金山線)於文化大學站下車。
- 3.劍潭捷運站搭乘公車小 15、303 於山仔后站下車。
- 4.內湖區市民可搭乘光華巴士 681 於文化大學站下車。

※就學補助金：依各縣市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附表一】

臺北市私立華岡藝術學校 107 學年度獨立招生報名表

報名序號 (考生請勿填寫)						相片黏貼處 請使用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證件照
考生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報名科別 (讀填入 1~3 個志願)	序號	科別	主修樂器/ 專長(1)		專長(2)	
	1					
	2					
	3					
備註：1.招生科別-國樂科、西樂科、舞蹈科、戲劇科、表演藝術科。 2.國樂科、西樂科請填主修樂器；戲劇科、表演藝術科請填專長(1)、(2)						
畢業學校代碼				是否具任何演藝相關合約 (請註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說明： _____	
畢業學校全銜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學校電話		()				
考生通訊地址		□□□				
E-mail	考生					
	家長					
家長姓名 (或法定監護人)		與考生關係		家長手機		
				學生手機		
				住家電話		()

※報名時請繳交以下資料：

1. 國中畢業證書（現場報名者驗畢退還，通訊報名者請附影印本一份，尚未領取畢業證書者，請附國中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
2. 國中前五學期百分制成績單。
3. 國中前五學期缺曠紀錄。（全勤者請繳交學校證明）
4. 國中前五學期獎懲紀錄。
5. 日常生活表現導師評語。
6. 超額比序項目資料。（詳 p.3-p.5，各類參賽證明請用影本〈請加蓋與正本相符章〉，正本恕不寄還）
7. 報名費新臺幣 500 元整。（通訊報名者請購買郵局匯票，抬頭註明：臺北市私立華岡藝術學校）
8. 至網頁 <https://goo.gl/forms/LpV9gaiUBFkOEU VX2> 填寫報名資料。
9. 考生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證件照 1 式 1 張黏貼於報名表右上角。

請考生及家長們注意：以上資料請於報名時確實繳交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收件日期		收件人簽章		繳費章	
備註欄					

【附表二】

臺北市私立華岡藝術學校 107 學年度單獨辦理免試招生錄取結果複查申請表

學生姓名		報名科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原就讀國中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聯絡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請正楷填寫報名學生本人之詳細通訊處		
原始錄取結果		特殊身分 學生 身分別	(一般生免填)
申請複查原因			
申請複查日期	107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說明：

1. 由學生、家長(或法定監護人)填寫複查申請書，於 107 年 7 月 6 日 (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 12 時及下午 1 時至 4 時止前親向本校申請，恕不接受通訊辦理。
2. 申請複查須檢附貼足限時掛號郵資(43 元)之回郵信封 1 個。
3. 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經本會審議後增額錄取。



臺北市私立華岡藝術學校 107 學年度單獨辦理免試招生錄取結果複查回覆表

學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複查結果 回覆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經複查後，錄取結果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經複查後，改錄取至臺北市私立華岡藝術學校 科。		
回覆日期	107 年	月	日 委員會 戳記

【附表三】

臺北市華岡藝校 107 學年度單獨辦理免試招生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臺北市私立華岡藝術學校 _____ 科 (錄取科別)																	
學生簽章： _____ 父母雙方(或法定監護人)簽章： _____ 日期：107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錄取學校教務處蓋章確認																	



臺北市華岡藝校 107 學年度單獨辦理免試招生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學生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臺北市私立華岡藝術學校 _____ 科 (錄取科別)																	
學生簽章： _____ 父母雙方(或法定監護人)簽章： _____ 日期：107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錄取學校教務處蓋章確認																	

注意事項：

- 一、錄取學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經學生、父母雙方或法定監護人親自簽章後，於 107 年 7 月 16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前，由學生或家長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 二、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第一聯由學校存查，第二聯撕下由學生領回。
- 三、完成上述手續後，學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
- 四、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學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附表四】

臺北市華岡藝校 107 學年度單獨辦理免試招生學生申訴書

學 生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原就讀 國中			
分發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input type="checkbox"/> 錄取， _____ 學校 _____ 科											
通 訊 處	※請正楷填寫報名學生本人之詳細通訊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聯 絡 電 話	住家：()		
										手機：		
申訴事由：												
說 明：												
申訴人									(簽章)	申訴日期：107 年 月 日		
父母(或法定監 護人)之一									(簽章)	申 訴 人 與學生的關係		

注意事項：由學生或家長填寫申訴書，於 107 年 7 月 16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前以限時掛號郵寄(郵戳為憑)至臺北市華岡藝術學校申請。

【附表五】

推 薦 函

*記號為必填資料，請以正楷填寫。

*學生姓名			*就讀學校 (全銜)	
推 薦 人 資 料	*姓 名		聯絡電話	
	*單位地址 (郵遞區號請填寫)	□□□-□□		
	*服務單位全銜/ 職稱			
推薦內容				

推薦人簽章：_____